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判断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关于预计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安排合理，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朝安 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

2018年10月17日